合同编号：SNXAS2605944CGN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SNXAS2605944CGN00

项 目 编 号：XDZ2026-195-N-94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702 室
电话：	029-88333822
传真：	029-88333803
联系人：	赵小豹
E-MAIL 地址：	zhaoxiaobao@xdz.gov.cn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电话：	18992812218
传真：	/
联系人：	刘凤
E-MAIL 地址：	18992812218@189.cn

SNXAS26059440GN00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Z2026-195-N-9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竞争性磋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经过友好协商，采购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双方经协商确认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所列的项目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

二、系统实施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限

1、系统实施工作内容

具体细节参见“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2、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圆整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带宽容量	数量	费用（元/条/月）	服务期	合计（元）
1	政务网络建设双线路(含交换机设备)	10M	13	473.83	12个月	73917.48
2	政务网络建设双线路(含交换机设备)	20M	23	743.05	12个月	205081.80
3	政务网络建设双线路(含交换机设备)	50M	7	1379.14	12个月	115847.76
4	运维服务费	/	/	255152.96	12个月	/
合计（元）				650000.00		

2、付款方案

付款	百分比	付款额(RMB)	支付条件
第一次	25%	162500	合同生效 3 个月后 30 日内
第二次	25%	162500	合同生效 6 个月后 30 日内
第三次	25%	162500	合同生效 9 个月后 30 日内
第四次	25%	162500	合同生效 12 个月后 30 日内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发票（户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三十日内按下列账户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户　　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义务，即在规定时间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运维情况报告》向乙方支付款项。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准确的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信息。

3、为了实施“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时间内进出甲方的场所，并提供相应配合。

4、甲方承诺为乙方维护工作提供配合，并指定专门联系人配合维护工作的实施。

5、甲方有责任对项目实施关键点的交付物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以及对项目问题的相关决定、评估、接受等的及时处理。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 “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的规格向甲方提供列于“第二部分：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之服务。

2、乙方应固定项目的主要成员，如项目经理、维护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乙方如有人员变更应提前一月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认可，方可进行变更。

3、乙方承诺安排一个3人项目维护小组，专门负责甲方的维护项目。技术工程师2人（日常巡检及应急服务）； 商务负责人1人（负责技术人员管理和维修支持工作）；

4、乙方承诺对甲方指定的服务设备进行巡检。

5、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

6、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运行服务报告，提出优化的可行性方案。

7、乙方为保证本协议的执行设立技术服务专线电话：刘凤　　联系方式18992812218。

8、乙方有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不定期培训的义务，以适应维护工作的需要。

9、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所维护的目标系统提出可行性的优化建议。目标系统的优化可通过服务调整或设备调试即可达到优化目标；也可通过甲方组织方案评审后进行立项，按政府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优化项目如为另立项项目，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本合同的合同款范围内。

10、合同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

六、保密信息

1、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使用该保密信息，并只能使其自己及转包商有必要为与本协议目的而知道该信息的员工使用，而该等转包商亦需要另外签订包含上述保密条款的相应协议。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应按其保护自有保密信息的注意标准（但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标准）来保护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散布或公布。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在本条款下的责任将延续至公开披露日期后三年的期间。

2、本条款的责任不适用于下列任何资料：

(1)受信息一方在披露信息一方披露前已知的；

(2)由收受信息一方在披露信息一方披露前或独立于该披露的情况下自行开发的；

(3)按照法律的要求而披露的；

(4)收受信息一方在取得披露信息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下披露的。

七、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如果逾期支付，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加付当期应付费用的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额的50%。逾期二个月仍不支付的，造成维护工作停滞、延误或其他影响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如出现因乙方责任出现的维护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措施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机房重大问题，处理超时（响应时间参照第二部分 2.2 工作范围响应要求）按当期应付费用的0.5%/次扣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其它业务应用系统的故障，按当期应付费用的0.5%/次扣罚；因乙方原因，甲方在重大障碍发生期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则按当期应付费用的0.1%/次扣罚；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严重事故，导致用户大量投诉或其它不良后果，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保留对乙方追究进一步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双方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天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一百五十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4、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有效期为壹年。在服务内容、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按年度提供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或者需求变更等

情况无法继续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对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SNXAS26059440GN00

甲方单位 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单位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小勇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与成章路十字西北角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608 室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日　　期	2026.8.11	日　　期	2026.8.11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　　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帐　　号：	3700020509005401091
联系电话：	029-88333822	联系电话：	1899281218
传　　真：	029-88333803	传　　真：	/
邮政编码：	710075	邮政编码：	710004